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C172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4803

一. 标题： 检查飞机的飞行控制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Cessna飞机公司生产的飞机型号和序列号
型号：172R，序列号：17281234 至 17281236；
型号：172S，序列号： 172S9774 至 172S9776, 172S9778 至
172S9781, 172S9783, 172S9784, 172S9786, 172S9788 至172S9791,
172S9793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05-05-53R1，修正案号：39-14025，2005 年 3 月 11 日颁发；

2、FAA 紧急适航指令 2005-05-53R1，修正案号：2005 年 3 月 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C172-01，39-4757

本修改版的颁发是由于原版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将FAA紧急适航指令2005-05-53R1错写成2005-05-23R1。

自CAD2005-C172-01生效之日起（2005年3月10日）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CAD2005-C172-01的颁发是因为发现Cessna公司生产控制系统中在飞行控制系统的装配方面发生问题，这不仅影响到正在生产线上的

部分飞机，也可能影响到某一时间段内已生产完毕和交付的飞机，受影响的飞机型号和序列号见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段。为避免重要飞行系统因不正确或不足够的装配引起的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2005年3月10日起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172型飞机维护手册第五章“时间限制/维护检查”（该章节在有效页清单中标注的有效版本必须为“2004年6月7日”），对飞机的飞行控制系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并纠正不符合型号设计的装配以及修理任何发现的损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措施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4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4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